

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转发《关于报送社会组织党组织“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案例的通知》

各党支部：

现将《关于报送社会组织党组织“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案例的通知》（东社党工委〔2016〕44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党支部根据文件要求，积极报送“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案例，案例报送同时需配3-5张电子图片，每个案例要注明党支部书记名称（姓名）及联系电话，请将相关材料于9月2日前以电子版形式报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

联系人：丁俊明（市律师协会党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22459905

传 真：22508201

E—MAIL: 347388633@qq.com

中共东莞市律师协会委员会

2016年8月31日



中共东莞市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东社党工委〔2016〕44号

关于报送社会组织党组织“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案例的通知

各镇（街）社会组织工委、松山湖社会组织党委、市直管社会组织党组织：

为贯彻落实《2014-2018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根据市委组织部的有关通知要求，请各单位编写和报送社会组织党组织“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案例材料。

一、案例编写

（一）案例主题：“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案例

集中反映十八大以来，本地区本部门(系统)社会组织党组织开展“三会一课”的创新做法，包括问题、工作思路、创新做法和实际成效等方面内容，重在研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过程，并取得明显成效的特色案例。

（二）具体要求

1.案例要有创新性，以问题为导向，反映新形势下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的创新实践，内容要真实。

2.围绕主题选取社会组织党组织或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某一方面的做法及成效，重点介绍解决问题的做法，

不要大而全，面面俱到，不是一般的典型经验总结。

3.案例的基本精神、主要观点、重要提法要与中央、省委和市委精神相一致。语言要求通俗、鲜活，用大白话讲大道理。

4.每个案例 1000 字左右，同时配有相应照片，所配照片应与工作场景一致。

二、报送事项

1.请各单位积极报送“三会一课”创新工作案例，案例报送同时需配 3-5 张电子照片。

2.每个案例要注明社会组织党组织(或党组织书记)名称(姓名)及联系电话。

3.上报材料请于9月2日前通过发至市社会组织工委组织科。

联系人：喻笙亚，联系电话：22836717

东莞市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2016年8月26日

